

苗栗縣民眾檢舉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獎勵辦法

第二條、第四條、第六條修正草案總說明

苗栗縣政府(以下簡稱本府)鑒於環境整潔之維護非僅單靠政府之力，應由全體國民與政府協同合作，透過全民參與，環境保護始得克竟全功，爰依據廢棄物清理法第六十七條第三項規定授權訂定，於九十六年六月二十九日訂定發布施行「苗栗縣民眾檢舉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獎勵辦法」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。

為鼓勵民眾檢舉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，對熱心民眾檢舉破壞環境行為給予適度獎勵。然隨科技日新月異，各類攝影器材及行車記錄器使用普及，致使檢舉案件數暴增，惟因執行機關有限的人力經費，加上審查、查證及裁處作業程序繁瑣且耗時衍生積累案件延遲處理之情事，常引發民怨及訴願之紛爭，更因部分民眾為領取檢舉獎金以此為業，造成民眾誤會政府機關帶頭利用高額獎金鼓勵民眾偷拍檢舉，實與當初立法鼓勵民眾為了環境清潔而參與之初衷相違。綜上，為避免有為高額獎金而浮濫檢舉情事，引起社會不良觀感及爭議，並參酌各縣市檢舉獎金發給比例，修正降低獎金發放比例，調整核發檢舉獎金頻率及增訂預算不足時之彈性處置方式，爰擬具本辦法第二條、第四條、第六條修正草案，其修正重點如下：

- 一、 因應本府組織改造修正執行機關名稱。(修正條文第二條)
- 二、 調整檢舉獎金發放比例。(修正條文第四條)
- 三、 調整核發檢舉獎金頻率及增訂預算不足時之彈性處置方式。(修正條文第六條)